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06,115,4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89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限售股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406,115,339 股，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06,115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议案二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06,115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议案三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06, 115, 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议案四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06, 115, 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议案五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06, 115, 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议案六《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06, 115, 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议案七《关于 2013 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06, 115, 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议案八《关于 201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06, 115, 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议案九：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关于选举翟美卿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06, 115, 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(2) 关于选举修山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06, 115, 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(3) 关于选举琚长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06, 115, 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(4) 关于选举陈志高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06, 115, 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(5) 关于选举顾宝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06, 115, 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(6) 关于选举黄楷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06, 115, 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(7) 关于选举唐清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06, 115, 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议案十：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关于选举李少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06, 115, 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(2) 关于选举钟道迈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06, 115, 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和钟晓敏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根据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原件；
- 2、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一日